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人力资源管理

##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7/306 号决议，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系统内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指控的资料，并陈述目前正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本组织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的预防、执行和补救行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重发。



## 一. 引言

1. 秘书长一直充分意识到，即使只发生一起经证实的涉及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也是不允许的。涉及未成年人的性活动或强迫发生的性关系等性虐待行为尤为恶劣。执行秘书长对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任何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

2. 2012 年，秘书长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提出了一项强化行动方案，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任命了一个独立专家组，负责评估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如何应对这个挑战的。2013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和机构间工作组，负责研究和借鉴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并总结联合国长期以来所取得经验过程中加以考虑。工作组的建议在 2015 年 1 月一次由高级领导人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上经过了讨论。在本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如何强化零容忍政策的建议。

3. 本报告说明了 2014 年接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和类型、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的现况以及加强零容忍政策执行措施方面的最新情况。

## 二. 2014 年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报告

4. 在 2014 年，从秘书处各部厅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接到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新指控共计 79 件，2013 年则有 96 件。虽然新指控的数目有所减少，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以强化本组织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力度。本报告第四节概述了秘书长在预防、执行和补救行动方面提出的建议。

**据报针对非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所属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提出的指控**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非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共计 28 宗。2014 年所报告的指控的性质见附件一，这些指控的调查现况见附件二。这些指控概述如下：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报告了 16 宗强奸指控：一宗涉及强奸已年满 18 岁的受害者，实施者为一名工作人员；三宗涉及对已年满 18 岁的受害者实施性侵犯，两宗属工作人员所为，一宗属相关人员所为；一宗涉及为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实施者为一名工作人员；六宗涉及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有三宗属工作人员所为，另三宗属相关人员所为；一宗涉及招嫖一名已年满 18 岁的妓女，实施者为一名工作人员；四宗涉及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一宗属一名工作人员所为，三宗属相关人员所为。其中有 15 宗案件已交由一个调查机构处理，目前正在审查之中。涉及招妓的那宗案件查无实据，现已结案；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报告了两宗指控：一宗涉及强奸已年满 18 岁的受害者，实施者为一名工作人员；另一宗涉及对已年满 18 岁的受害者实施性侵犯，实施者为一名工作人员。据称的强奸案后来终止调查，原因是所涉工作人员已离职。据称的性侵犯案件后来终止调查，原因是投诉人不想继续追究；

(c)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报告了四宗针对已年满 18 岁受害者实施性侵犯的指控，涉及 10 名受害者：一宗案件涉及一名受害者，现已证实确有其事，而且已提请采取惩戒行动；一宗案件涉及五名受害者，现也已提请采取惩戒行动；两宗案件分别涉及两名受害者，目前正在调查之中；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报告了五宗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一宗涉及对 18 岁以下受害者实施的性侵犯；一宗涉及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一宗涉及招妓；一宗涉及为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一宗涉及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就性侵未成年人、招妓和为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指控开展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关于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的指控无法证实。关于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被证实，涉案工作人员被终止任用；

(e) 世界粮食计划署接到一项关于一名工作人员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匿名指控，目前正在调查之中。

#### 据报针对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所属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提出的指控

6. 2014 年，9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 1 个特别政治任务报告了 51 项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在这些指控中，14 项涉及工作人员或联合国志愿人员；24 项涉及军事特遣队成员或联合国军事观察员；13 项涉及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以及政府提供的惩教人员。附件三中载列了关于在 2014 年接到的所有指控的详细资料，附件四中载列了关于同一时期所接指控性质的更详细情况。

7. 在 2014 年记录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中，38 项(75%)来自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a)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各有 13 项指控(占总数的 51%)，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有 12 项指控(24%)；

(b) 其余 13 项指控(25%)来自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有 5 项指控)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有 3 项指控)。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均各报告一项指控。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指控总数中有 18 项(35%)涉及最恶劣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 13 项指控涉及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25%),5 项指控涉及与 18 岁以上人员发生非自愿性行为(10%)。这些类别指控来自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占 13 项指控中的 9 项;联利特派团,占 5 项指控中的 3 项;南苏丹特派团,占 13 项指控中的 3 项;马里稳定团,占 3 项指控中的 2 项;联海稳定团,占 13 项指控中的 1 项;联科行动,有一项指控。

9. 在 2014 年接到的 51 项指控中,35 项有记录,可能涉及 38 名成人,另有 9 项涉及至少相同数目的未成年人,还有 1 项指控据报涉及两名成人和一名未成年人 6 项指控的相关资料不足以证实成年或未成年受害者的人数。

10. 有 12 项指控涉及亲子鉴定申诉,其中 7 项牵涉性剥削,来自联海稳定团,另 5 项牵涉性虐待,来自联刚稳定团。

11. 关于对 2014 年所接指控进行的调查:

(a) 19 项指控涉及至少 25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现已转由部队派遣国进行调查。在其中 12 个案件中,有关会员国选择由自己或同联合国协调进行调查,在另外 7 个案件中,有关国家要么未作出答复,要么在答复中表示拒绝进行调查,从而意味着必须由联合国进行调查;

(b) 2014 年接到的 51 项指控中有 25 项已交由联合国进行调查,11 项指控涉及约 13 名文职人员,11 项指控涉及至少 15 名警务人员(要么是单独部署的联合国警察要么是建制警察部队的成员),两项指控涉及相同人数的由政府提供的惩教人员,2 项指控涉及相同人数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c)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2 项指控仍在审查之中,尚待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是否足以启动调查;

(d) 内部监督事务厅记录了就 5 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提供的信息,但认为不足以启动进一步调查;因此,调查工作已经结束。

12.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就 2014 年接到的 18 项指控所进行的调查均已完成。其中包括部队派遣国对 5 项指控进行的调查(4 项属实,1 项查无实据)以及联合国对 13 项指控进行的调查(5 项属实,8 项查无实据)。由一个部队派遣国进行的另外一项调查证实了针对一人提出的一项指控,但有关另一项指控的调查仍无定论。联合国启动的一项调查无法完成,因为所涉工作人员已离开联合国,但此人目前也在接受本国当局的调查。关于 26 项指控的调查尚未得出结论。

13.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关于 2013 年及以前未决调查的结论信息:2013 年未决调查中有 7 项指控被证实,11 项指控查无实据,另有一项因材料不足而终止调查;2012 年未决调查中有 3 项指控被证实,5 项指控查无实据;2011 年未决调查中有 1 项指控查无实据;2010 年未决调查中有 2 项指控查无实据。

14. 外勤支助部请人力资源管理厅针对涉及外地特派团2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涉案文职人员采取行动：

(a) 有关部门要求针对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一名本国工作人员采取惩戒行动，因为相关指控业经证实，性剥削行为可追溯至2012年。关于此案的最后决定尚未作出；

(b) 有关部门还要求针对联刚稳定团的另一名本国工作人员采取惩戒行动，因为据2013年的记录，其涉嫌对一名未成年人实施了性虐待。但外勤支助部于2015年1月15日获悉，经过对此案的进一步审查，没有足够证据说明应当对这名工作人员提出指控，因此该案将终止调查。

15. 2014年记录的针对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出的若干项性剥削指控和一项涉及未成年人的性虐待指控经调查后得到证实，调查结果已告知开发署供采取行动，包括可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16. 关于2014年所采取的涉及军事和警察人员的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获悉，2014年或更早接到的18项指控业经证实，涉案的16名军事人员和5名警察人员将被遣返以示惩戒，而且不得参加未来的外地特派团。2014年，外勤支助部收到来自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11份答复，其中说明了它们通过本国问责机制对经查实的2014年或更早的指控采取了哪些行动：

(a) 对于在2014年接到的指控，答复中说，涉及2项单独、经查实的性剥削指控的2名军事人员已受到行政性质处罚，而涉及另外2项经查实的指控的其他2名军事人员已被监禁，其中一人被控实施性虐待，另一人被控实施性剥削；

(b) 对于在2013年接到的指控，一名军事人员已受到行政性质处罚，另一名则被开除，他们涉及两项经查实的性剥削指控。一名警务人员由于涉及一项经查实的性剥削指控而受到行政性质的处罚；

(c) 对于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接到的指控，有3名军事人员被监禁，后来被开除，因为他们涉及一项经查实的性虐待指控(2012年)，有一名警务人员被证实涉及一项性剥削指控后被开除(2010年)。针对涉及2项经查实性剥削指控的2名军事人员提出的诉讼程序后来因程序理由而不得不放弃(2010年和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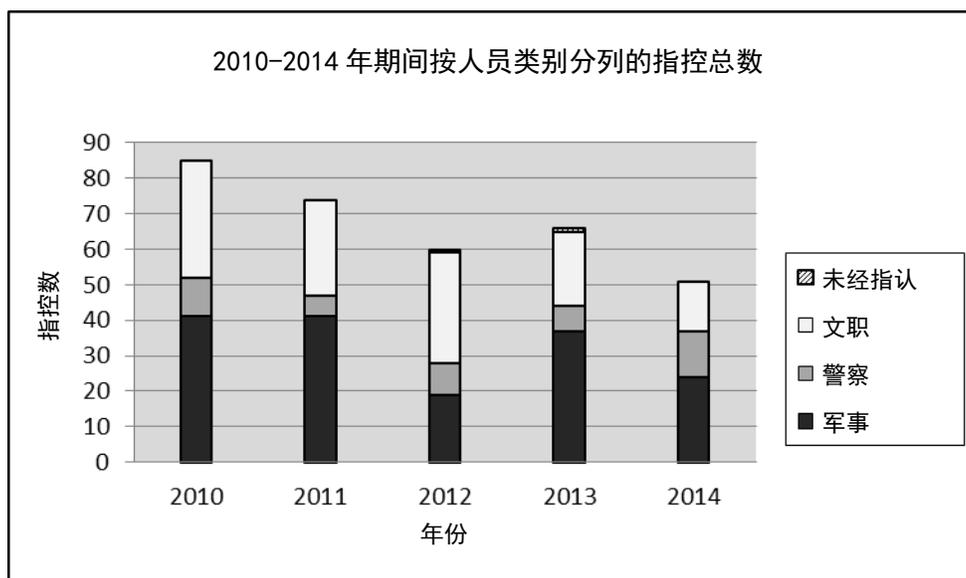
### 三. 意见

17. 秘书长致力于确保在掌握足够信息，可启动调查的情况下，对所报告的所有指控进行全面、快速的调查。一旦调查表明相关指控属实，秘书长将继续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并请会员国也确保追究行为者的责任，必要时采取惩戒行动或刑事究责措施。

18.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而言，所接到的指控总数(51)是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首次颁布以来记录的最低数字，与 2013 年相比有所减少(66)。

19. 关于所涉人员类别，涉及军事人员的指控数目(2014 年共计 24 项指控，2013 年则为 37 项)出现大幅减少，但与 2012 年记录的最低数目(19)仍有差距。涉及文职人员的指控数目(14)是这个类别的最低记录数目。涉及警察或同类人员的指控数目(13)高于 2009 年以来报告的涉及这个类别人员的指控数目(见图一)。

图一



来源：内部监督事务厅。

20. 涉及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无论自愿与否)或与成人发生非自愿性行为的指控比例在 2014 年降至 35%，这是一项积极发展。然而，这类性虐待指控继续占 2010 年至 2013 年所有已证实指控的 50%。

21.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所涉记录指控数目，进一步调查结果似乎显示，数目增加(从 2013 年的 6 项增至 2014 年的 12 项)的部分原因是，联合国人员生活地点较靠近 2013 年 12 月暴力事件发生后在南苏丹特派团房地或其周围寻求避难的南苏丹民众。此外，据信，南苏丹特派团 2013 年和 2014 年开展的大规模外联活动以及相关报告机制导致所报告的指控数目增加，外联活动中包括广泛宣传联合国人员行为标准方面的信息，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定义。目前已采取新的措施，以应对这种情况，例如更仔细监测强制性培训的参加者人数，定期对所有类别人员进行再培训，并持续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包括由南苏丹特派团领导层在授勋仪式和全体会议等活动中主持开展这些工作。

22. 2014 年，来自联海稳定团的 13 项指控中有 7 项涉及为解决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费问题而提出的申诉。除 1 项指控之外，所有指控均涉及若干年前发生的性关系，包括可追溯至 2009 年的 2 项指控。然而，在对这些申诉进行审查时也发现，当时可能存在双方自愿性关系情形下的性剥削，因此这些案件后来被交付调查。

23. 记录了亲子鉴定申诉的另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是联刚稳定团，所有这类申诉都牵涉性虐待指控，其中 4 项指控涉及与未成年人的性关系，1 项涉及与成人的非自愿性关系。不过，有必要强调的是，所记录的联刚稳定团人员所涉指控总数显著减少，从 2013 年的 23 项减至 2014 年的 13 项。

24. 联利特派团的据报指控数目也出现减少，2013 年有 7 项指控，2014 年则有 5 项。

25. 2010 年至 2013 年，所掌握的情况被认为足以将 243 项指控交付调查。就 15 项指控展开的调查仍在进行中(2012 年的 1 项指控仍在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2013 年的指控有 7 项仍在由部队派遣国调查，另有 7 项仍在由外地特派团调查)。最新数据表明，在 228 项指控中有 87 项(38%)被认定证据确凿，其中 43 项被确定为性虐待(27 项指控涉及与未成年人的性行为，16 项指控涉及与成人的非自愿性行为)，44 项指控被确定为性剥削。另一方面，在同一期间启动并完成的调查中，有 141 项指控(62%)被认定查无实据。有很大一部分指控被认定查无实据，这固然是一项积极发展，但可能有若干原因，包括证据不足以及没有证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所有已具备启动调查所需足够材料的指控均将作彻底调查。<sup>1</sup>

26. 业经查实的那 87 项指控涉及 34 名在据称性虐待行为发生时尚未成年的个人以及均已被确认为受害者的 67 名成年人。此外，在证据确凿的指控中有 26 项涉及亲子鉴定申诉，涉及因联合国人员实施性虐待或性剥削而出世的相同数目受害儿童，涉案者均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外勤支助部采取了步骤，处理尚待解决的亲子鉴定申诉，有系统地与有关会员国分享 DNA 采集规程并主动提出愿意协助这些会员国获取母亲和孩子的 DNA 样本，以便将其 DNA 与被指称的父亲的 DNA 样本进行测试比对。有一个会员国尤其作了非常积极的回应，同意认为外地特派团应着手采集 DNA 并移交样本供进行测试。这导致产生了明确的比对结果，在 4 宗案件中确认了亲子关系，在 2 宗案件中则排除了亲子关系；另外 7 宗案件尚无明确结果。然而，各种障碍依然存在，因为有些被指称的父亲拒绝接受测试，甚至在测试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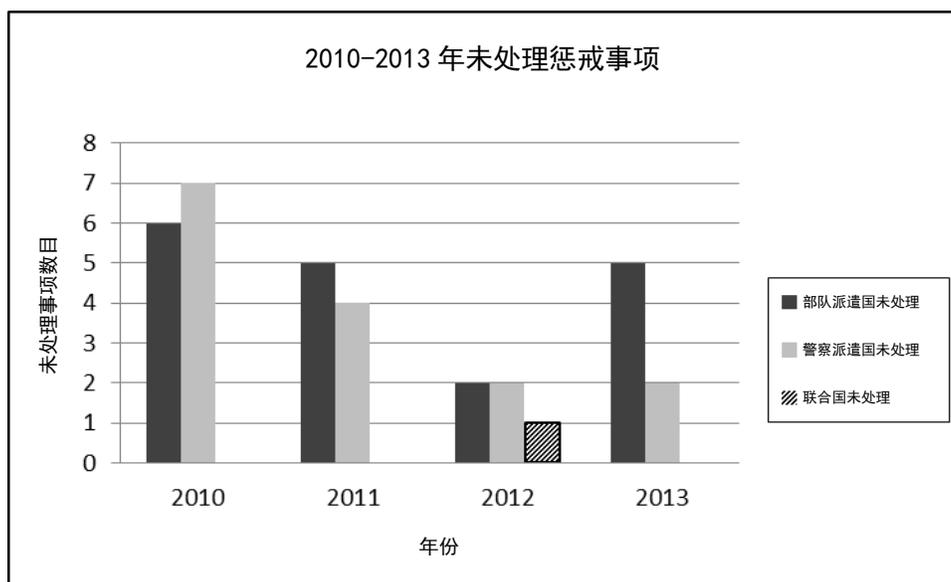
<sup>1</sup> 有一份补充列表可说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记录的所有指控的现状，但无法列入本报告，不过此列表拟在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的网站上公布(见 <https://cdu.unlb.org/>)。

果吻合的情况下，司法程序仍需进行，以便从法律上承认亲子关系以及达成向所涉孩子提供抚养费和解协议。

28. 持续的努力以及定期采取的后续行动使外勤支助部得以获取关于若干未处理事项的最新资料。会员国继续对关于任命国家调查官员或移交已查证指控以便采取行动的要求作出高度回应，2014 年整体答复率为 85%，2013 年为 91%，2012 年为 57%，2011 年为 43%，2010 年为 39%。该部还专门就上文详述的待决亲子鉴定案件，向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这是该部最近作出的一次努力。据理解，各方对此类提供信息的要求所作的答复可能会较为复杂，部分原因在于有些案件发生在若干年以前。目前，对于此类涉及亲子鉴定的具体要求，答复率是 20%。

29. 已提供资料说明与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提指控有关的 33 项尚在进行的调查结果(2010 年 2 项，2011 年 1 项，2012 年 7 项，2013 年 23 项)。不幸的是，就若干已查实的指控而言，尽管作了定期跟踪，但各方主要是会员国仍然未就提供惩戒行动信息的要求作出答复。图二详尽显示尚未就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记录在案、但已查实的指控提供惩戒行动信息的事项数目。

图二



来源：外勤支助部。

30. 应当指出，在最近完成有关调查后，上述一些事项可能已经移交有关部门供采取惩戒行动，而且会员国和外勤支助部可能也已就其中一些事项交换了某些信息，但既有的信息不够准确，不足以了解有关事项。会员国继续努力及时完成调查并将有关所采取行动的全面信息发送给秘书处，对于执行零容忍政策而言，依然至关重要。

## 四. 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保护措施

### 源自专家组评估和专门工作组建议的秘书长提议

31. 秘书长 2012 年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7/766)中述及的强化后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任命一个专家组，以评估性剥削和性虐待发生率最高的四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利特派团和南苏丹特派团——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专家组在 2013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了评估，并且如秘书长 2013 年报告(A/68/756)中所述，一个部门间和机构间工作组审查了专家的建议。

32. 工作组在 2014 年召开了数次会议。它依据借鉴了专家组的工作，但也审议了约旦当时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 2005 年编写的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综合战略”的重要报告(A/59/710)以及这些年所取得的经验。工作组提出了旨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执行和补救行动各方面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措施建议。这些建议内容广泛，目的是强化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提高这一关键问题的可见度，并产生实际影响。

33. 2015 年 1 月举行的由秘书长主持的联合国高级领导层高级别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以下一节列出了秘书长为强化零容忍政策而提出的与此项工作有关的提议。

### 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领域的提议

34. 预防是本组织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基石，包括风险评估、培训、社区外联、提高认识和人员审查，并且需要一个统一的对策。

35. 在外地特派团进行风险评估可能会特别复杂。2013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引入了一个用于识别和分析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的风险评估框架。这一风险管理框架于 2014 年 7 月启动，有助于就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开展的风险评估活动进行定期报告、监督和采取后续行动。秘书长认为，所有的工作地点都应努力改进旨在防止发生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不当行为的活动。

36. 有效预防战略假定个人具备所需能力，可识别何种行为构成联合国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了解如何报告可疑的不当行为。有必要形成一个标准而统一的社区外联信息，此信息随后可根据国家和受众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秘书长将编制一个侧重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秘书处沟通战略。该战略将考虑最佳做法，并重点突出投诉受理程序，以鼓励报告不当行为。此外，将根据自 2006 年首次编制这一文件以来获得的经验来更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新闻报道活动的标准作业程序。

37. 培训对于预防也十分重要。外勤支助部正在制定一个电子学习课程，该课程将针对所有类别和级别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指挥官。该课程将使特派团可以使用多种语言灵活提供培训。电子学习课程最初强制要求所有外地人员参加，最终将强制要求秘书处所有人员参加。该课程也将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该课程还可作为军警人员对履行其维护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个人承诺的一个途径，这与工作人员在签订任用书时确认自己责任的方式类似。

38. 在部署前培训方面，秘书处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核心培训材料。但在确保有效提供培训材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作为一项附加的履约措施，向秘书处提供证明，显示它们已经遵守向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提供这一培训材料的要求。

39. 确保被发现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联合国前工作人员不再获许进入本组织，对于本组织的操守和善治至关重要。尽管如此，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信息以避免征聘因不当行为而被解雇的人员，仍然是一项挑战。这有许多原因，包括：(a) 联合国各实体需要使其内部法律框架和征聘相关政策得到遵循；(b) 工作人员规模庞大；(c) 人员种类和人员征聘机制各不相同。

40. 秘书长打算开始在各办事处和联合国各实体之间讨论以保密方式交换信息的实际手段，方法是使用一个通用技术平台，同时保护有关人员的正当程序权利。这些讨论的目的是建立有关机制，以便在有关人员由于在本组织任职期间从事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被遣返回国、开除或终止任职，以及文职人员在与不当行为有关的纪律处分程序正在进行时辞职的情况下交流信息。<sup>2</sup>

41.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已设立的审查机制。外勤支助部为审查有关人员以确定其以往在本组织任职期间是否存在不当行为而维持的不当行为跟踪系统<sup>3</sup>已逐渐扩展范围，除了国际文职人员以外，还涵盖单独挑选的军事观察员、警官和军事参谋。2014年，联合国志愿人员候选人的审查做法被正规化。其他政府提供人员的审查正在考虑之中，而且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审查方式目前也正在制定。为涵盖所有人员类别而进一步扩展不当行为跟踪系统固然将需要对整个系统作出改进，并为外勤支助部提供更多资源，但这对于审查所有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任职的人员而言，是必要的。此外，不当行为跟踪系统中采集的数据将可用于专门工作组提议的更广泛机构间信息交流。

<sup>2</sup> 涉及以往在联合国任职期间不当行为的信息有别于秘书长在2012年12月通过的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范畴内交换的信息。该政策的目标是确保联合国既不选用也不派遣任何曾参与以往违反国际人权或人权法的罪行或行为的人。但是，拟议工作组应当考虑，一个以保密方式交换有关以往不当行为的信息的机制如何能与这项人权筛查政策进行互动配合。

<sup>3</sup> 不当行为跟踪系统是一个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内涉及所有类别人员的所有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跟踪的保密系统。有关经查证的为不当行为指控的信息可作为审查程序的一部分，提供给征聘干事。

42. 本国工作人员的以往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没有经过有系统的审查。经验表明，有一些这样的工作人员得以“蒙混过关”，例如他们持有双重国籍，以不同的国籍从一个外地特派团转到另一个特派团。秘书长已要求外勤支助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调，提出一个审查本国工作人员以往在联合国任职期间不当行为的程序。秘书长鼓励开发署和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征聘本国工作人员时作出同样的努力。

#### 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禁令方面的提议

43. 执行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一个能有效运作的机制来受理和评估投诉，以帮助确定是否需要为一项指控展开调查。此一机制是执行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先行机制，因为它提供了触发行动所需要的第一个沟通渠道。秘书长打算制定一个投诉受理机制模型，各工作地点可以对其进行调整，而且这个机制将使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可以在其社区内诉诸保密、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报告途径。这将为受害者报案提供更多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可选途径，而不必向联合国报案。外勤支助部已在通过与外地特派团联系，审查现有机制，并与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以及当地社区协商，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以使有关方面能听到受害者的呼声。

44. 在接到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时，特别是当该事件可能构成犯罪行为时，及时处理至关重要。经验表明，如果不尽早收集和保存证据，就可能影响调查的成功。为了在接到指控后迅速作出反应，本组织必须具备充分而且经过适当培训的资源；目前，这一点并未在全系统范围做到。秘书长打算酌情在多个特派团和/或区域设立负责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作出反应的小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被要求派遣具有适当知识专长的人员。

45. 反应小组的成员将酌情利用现有的特派团和/或区域资源，听取有关联合国调查标准的概况介绍，并在接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后根据需要进行部署，以便收集和保存证据。反应小组可根据需要以及小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吸收宪兵军官、联合国警察、包括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和医务干事参加。反应小组应当有一个可快速在外地特派团部署和旅行的专门人员名册，以便可以根据需要开展行动；在没有此种需要的情况下，其成员将继续履行他们的常规任务。

46. 根据与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既有的部队地位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中的规定，反应小组可应要求，支持部队派遣国派出的本国调查干事以及东道国的司法当局开展调查工作。外勤支助部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将编制标准作业程序，供反应小组使用，该程序也将涉及可能向本国调查干事和东道国司法当局提供的支持。

47. 有必要就外地特派团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所涉事项进行总体协调，特别是在为反应小组提供行政支持方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将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向各个特派团团长提供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和战略咨询。该工作

队应由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组长或参谋长担任主席，并酌情包括来自有关特派团和总部单位的代表。在设有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外地特派团，应当指定一名足够资深的成员为专门负责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务的协调人。

48. 即使在采取了适当初始步骤之后，仍需及时完成调查。如果不这样做，就可能削弱证据，对正当程序权利造成影响，并破坏秘书长零容忍政策的执行。本组织或会员国约定对涉及军事特遣队人员案件展开调查的最后期限，将有助于消除这些关切。秘书长打算对联合国调查实体完成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设置六个月限期，包括调查报告的编制，但例外情况不受此限。预期联合国相关调查实体将每年向秘书长和大会酌情报告它们在满足这些最后期限方面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克服所有障碍的解决方案。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承诺同样在 6 个月时限内完成调查，但例外情况不受此限。

49. 虽然各会员国对任命本国调查干事的请求作了高度回应，但任命和部署此种干事所耗费的时间可能导致推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调查。作为解决这个实际问题的一个途径，秘书长努力争取会员国同意在特遣队中加派本国调查干事。征得同意后，可酌情在部队派遣国的部队需求说明以及部队总部的人员配制表中加以反映。

50. 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管理和领导问责制的重要性，并确定可加强问责制的途径。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of 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以及特派团团长与秘书长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均列有各部、厅和特派团首长的责任。外勤支助部 2014 年向维持和平特派团下发的问责制框架中也对这些责任进行了详述。根据该部制定的示范模型，秘书长鼓励其他部、厅、机构、基金和方案制定有关行为和纪律、包括性剥削和虐待的领导问责框架。

51. 本组织和会员国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责成指挥官负责。在这方面，秘书长重申，按照与部队派遣国订立的示范谅解备忘录(A/C.5/63/18)和与警察派遣国订立的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指挥官如果没有行使有效的指挥和控制责任，则必然也意味着对下属的潜在或实际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视而不见”。

52. 秘书长还考虑，如果军警特遣队指挥官没有在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授权调查中进行合作，没有行使有效的指挥和控制以及/或者没有对向其报告的指控采取行动，则可能导致被认定为实施了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而且还会在该人的考绩中加以反映。最后，如果有文件证明某个军事或建制警察特遣队内部经常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秘书长也可遣返该特遣队或警察部队的指挥官，并且禁止这名指挥官再在外地特派团中任职。

53. 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会员国已同意，在针对其军警人员的被指控不当行为进行一项调查时，有关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本国适当当局，以采取适当行动。会员国还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进展，包括每个案件的结果。尽管许多会员国都

认真履行这些承诺，但有些会员国根本不作回应，或不及时进行沟通，或者没有提供关于案件进展情况和所采取行动的更详细信息。为此，秘书长强调，秘书处希望会员国在履行其报告责任时列入以下信息：(a) 国家立法中适用的法律框架详情；(b) 在当前所处理案件中适用的程序；(c) 陪审员的决定及其理由。会员国取得这些信息后，应尽可能在第一时间提供。秘书长将继续与会员国联系，以加强此方面的问责力度。

54. 秘书长打算严格执行以下措施，以加强军警人员的问责：(a) 在指控的不当行为尚在调查期间，暂不向有关军警部队颁发服务勋章；(b) 若有初步证据表明某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一些成员实施了广泛或系统性的侵害行为，则自行考虑遣返整个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c) 认定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被调查的具体特遣队和警务人员无资格领取根据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框架本可因其在面临风险情况下仍然表现良好而应发给的超常风险补偿(A/68/813)；(d) 在确定是否有资格因提供关键使能能力而获得补偿时，考虑其是否被记录经常不遵守其对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义务；<sup>4</sup> (e) 若有记录表明某一会员国经常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则终止该会员国军警人员的部署。

55. 秘书长在其 2012 年报告(A/69/766)中表示打算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供国别资料，说明会员国正在调查的可信指控数目。为了在今后报告中这样做，秘书长希望与会员国进一步讨论此事。秘书长目前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供了自 2010 年以来报告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最新情况。这些最新情况是作为补充资料提供的，涵盖了除当前报告所述年份以外所有年份。在今后的报告中，秘书长打算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供所有最新情况，包括指明报告案件的年份和所涉及的实体，无论其是联合国办事处还是具体会员国名字。

56. 在考虑执行问题时应当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也可构成刑事犯罪。秘书长承诺把涉及联合国官员或具有特派专家身份的人员的可信指控移交其国籍所属的会员国进行刑事起诉，并为调查和法律程序提供支持。

57. 在 2012 年报告(A/67/766)中，秘书长重申必须重新推动落实法律专家组 2006 年报告(A/60/980)所载建议，即确保追究联合国人员在维和行动中犯下的罪行，为此通过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在第 67/88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一国际公约事项。秘书长打算继续与会员国密切联系，尽快结束长期以来一直在进行的关于通过这一国际公约的讨论。

<sup>4</sup> 秘书长关于为制定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标准比率而作订正调查的结果的报告也设想了这一措施，大会在其关于高级咨询小组就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比率所提报告(A/68/813)的第 67/261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标准比率。此概念将反映在目前正在制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偿还准则中。

58. 如大会最近第 69/114 号决议所重申的那样，秘书长鼓励会员国考虑修正其国家立法，以便允许在必要时行使域外管辖权，从而可以在所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母国追究其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刑事责任。他还促请尚未明确确认所有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属于不当行为的会员国修订其规范警察和军事特遣队的行政规则、条例或守则，并且表明这类行为将招致最严厉的制裁。

59.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何时及如何将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控犯下罪行的案件移交给案件发生地国家的司法当局。如能订立标准的报案做法，就能确保最广泛地考虑移交案件供起诉并促进强化个人问责。秘书长将确保为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团长制定与标准和程序有关的指南，说明如何提请联合国总部注意可能构成犯罪行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以便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将其移交东道国司法当局。

60. 最后，秘书长建议，被控性剥削和性虐待者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考虑就地启动军事法庭诉讼程序，这可以在涉及特遣队成员的案件中促进加强问责和透明度。

61. 对于为联合国服务期间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个人，必须追究其财务责任。工作人员若被解雇，《工作人员细则》还允许把罚款作为一种惩戒措施，规定不得发放通常在离职时支付的回国补助金。秘书长认为，应明确告知工作人员，对于被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所实行的制裁可能是解雇，而且还可由秘书长酌处罚金。秘书长提出，考虑到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之间的协商结果，这项规定应反映在目前正在审查的关于调查、纪律程序和行政措施的订正行政指示中。

62. 作为对因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而被解雇的工作人员施以财政处罚的另外一种方式，秘书长打算在与工作人员代表等进行协商后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以便规定，通常在离职时可以支付的累积年假不得支付给因卷入被证实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案件而被解雇的工作人员。

63.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在调查和纪律程序结束之前，可安排工作人员休无薪行政假。不属于《工作人员细则》制约范围的其他类别人员不存在类似可能性。本组织应当确保对所有各类人员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包括可酌情选择将所涉个人调离其正常工作岗位和/或不支付薪酬。因此，秘书长重申，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任何成员或政府所派其他人员都可被暂停现职并改派从事非现职(“案头”)工作，或由特派团团长根据情况酌情暂停其职务，直到配合调查结束。

64. 关于执行大会第 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秘书长打算暂停对根据可信证据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者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付款，时间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被告知事件开始，直至配合调查结束。如果经过调查，有关指控未获证实，则暂停支付的款额将发还会员国。秘书长还计划修订适用的指示和准则以及特派专家签

署的相应个人承诺书，以表明向政府所派其他人员支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可能会被中止，时间从联合国向会员国通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之日开始。

### 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补救行动方面的建议

65. 目前已在考虑本组织如何在《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第 62/214 号决议，附件)加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支持和援助。大会已意识到可通过现有服务和方案提供这类援助和支持，因而通过了这一战略。但经验表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承诺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应当重新考虑按照秘书长最初提议的那样，确立一个共同筹资工具。此一工具并不是要作为补偿个别受害者的一种手段，而是要资助开展活动，如提高认识和开展社区外联，维持一个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名册，以及酌情向已确定的服务提供者提供支助。

66. 因此，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受害者信托基金，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申诉人及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孩子提供支持和援助。秘书长将任命一个工作组，负责制订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确定所涉资源问题和筹资机制。该工作组将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连同管理事务部主计长办公室共同主导，所提建议将提交会员国审议和核可。会员国还将考虑如何将这些资金用于开展活动，以及如何管理基金。

67. 要回顾的是，如最初在 2005 年所建议的那样(见 A/59/710)，对被认定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人员的罚款应转至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长打算确保本组织法律框架中表明，作为一种惩戒措施而对工作人员处以的罚款，或通常应在折算积存年假后支付给工作人员的、但因其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导致被本组织解雇而扣留的款项，将存入受害者信托基金。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会员国给予同意。秘书长还希望会员国同意将本应支付给部队或警察派遣国，但因某个人涉嫌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可能已暂停支付的款额，转至受害者信托基金。

68.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援助要仰仗机构间合作作出有力的集体应对，这也需要当地社区积极参与，以便确保他们的关切体现在所采取的对策中。驻地协调员根据全面战略(第 62/214 号决议，附件)担任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协调人。这项战略通过国家内部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加以实施。这些网络旨在汇集各执行伙伴，而这些伙伴通常是可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法律、心理和社会支助的地方组织。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在一些外地特派团，当地社区常常通过这些网络与本组织一起协助受害者，此做法已被视为最佳实践。但是，这些网络尚未在各工作地点整齐划一地有力开展运作，部分是由于缺乏一个可用于协助受害者的供资机制，伙伴之间需进行大量协调以及驻地协调员要应对多重要求。为了推进本组织所承担的补救任务，需要有专门的能力来应对这个问题。具体而言，应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设置一个全职职位，以便在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地

点充当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协调人，支持驻地协调员工作。这一职位的费用应由在外地特派团或工作地点开展业务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分摊。

69. 事实上，确认生父身份以及为联合国人员子女获取支助，不论其是否是因性剥削和性虐待所生孩子，包括借助国家司法制度获得法院判决及争取母亲和孩子国籍国和父亲国籍国的国际法律承认，都存在许多障碍。如果申诉人获得法院最终裁定，要求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家庭支持，但工作人员不遵守法庭要求的支付儿童抚养费义务，那么，针对这种情况，本组织的法律框架规定了应遵循的程序。对于军警人员而言，联合国将同会员国一道，帮助争取与亲子鉴定和追讨儿童抚养费有关的权利。秘书处的通常做法是将亲子鉴定申诉转给被指称的父亲的国籍国。经验表明，这种有限的作用并非总能使申诉人得到其所需要的支持。

70. 如上所述，2014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外地特派团实行了临时措施，旨在提高本组织在这一进程中的影响力。秘书处制定了一个DNA采样规程，向外地特派团提供了DNA亲子鉴定采集工具箱及其使用指南。若会员国的国家立法允许在这方面使用DNA样本，则秘书处可为采集和传送样本提供便利。

71. 秘书长在考虑如何强化现行措施的影响时表示认为，会员国有义务为涉及军事或警务人员的亲子鉴定申诉的相关事项提供便利，即使在提出此申诉时该人员并没有为政府服务。另一项切合实际的措施是，秘书长请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其国家法律系统中适当协调人的联系信息，以便接收其公民服务于联合国时所在国国民提出的关于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的申诉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这类信息将有助于申诉人尽可能理解根据所称的父亲的国家法律制度寻求救助时的相关规定。最后，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向本组织通报涉及其工作人员的亲子鉴定申诉结果，并酌情通知申诉人。

72. 除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外，还应审查本组织在协助处理针对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亲子鉴定申诉中所起的作用这个广泛问题，包括在亲子鉴定申诉方面提供支持的问题。秘书长打算寻求资源以进行下列研究，目的是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关于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费申诉的政策提出建议：(a) 在各工作地点派驻工作人员以处理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费申诉的其他国际组织所采取的最佳做法；(b) 会员国在处理针对本国工作人员的申诉方面所采取的最佳做法。秘书长随后将拟订提案，供大会审议，以便加大本组织的应对力度，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以及因性剥削和性虐待所生孩子提出的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费申诉。

73. 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工作组的建议强烈表明，必须加强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行动的能力。秘书长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短期任命诸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高级工作人员等高级官员专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此官员的首要任务有待与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协商确定，其宗旨是巩固伙伴关系和制定前进方向，包括执行新的举措。

74. 同样至关重要是，本组织需要有一个机构，专门协调和执行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活动。因此，秘书长将寻求资源，以便在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设立一个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协调单位。事实证明，该股在这一领域具备经验和能力。这一协调单位将在秘书处内提供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事项的战略和业务指导并加强机构间合作。它还将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等主要伙伴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领域进行协同努力并利用现有的知识专长。

75. 最后，秘书长指出，重要的是，新举措可能产生的任何变化都应在适当时候体现在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订正版中。

### 为消除涉及外地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与预防有关的活动

76. 应当继续在外地特派团为所有类别人员提供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强制性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并辅之以管理人员或指挥官领导全体人员讨论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立场。为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部门向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总部的全体人员发出了通告，并对外地特派团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作了传达，以重申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和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主要原则，并提醒全体人员恪守他们所需遵守的最高行为标准。

77. 秘书处还参与实施了涉及当地居民的提高认识方案。马里稳定团实行了一个有当地居民——包括宗教和社区领袖、教师、学生、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代表——参加的有凝聚力的外联方案。该方案侧重于联合国行为标准以及如何查明和报告不当行为。在整个任务区开展的外联活动涉及近 3 000 名当地居民。该方案包括一个对培训员的培训部分，目的是使个人能够将所掌握的知识进一步传播给所在社区的其他人。

78. 2014 年进行的其他提高认识努力包括：联利特派团发布了一份关于预防的出版物，作为与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方案的一部分；在联黎部队强制区指挥官参加关于与叙利亚难民涌入黎巴嫩有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简报会；在联刚稳定团，该外地特派团的性别、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组成部分开展外联活动期间与当地合作伙伴分享了特派团行为和纪律小组的详细联系方式。

79. 如上所述，2014 年 7 月实施了一个问责制框架，其中包含经调整的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领域行为和纪律相关职能业绩指标。一个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管理框架以及一个行动计划草案已被纳入问责框架。

#### 与执行有关的活动

80. 2014 年，在通过行为和纪律股网站以及正式报告增加所提供信息量方面，取得了进展。从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8/756)开始，提供 2010 年以来所记录指控现况的补充资料，其中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详细说明：对特派团的每一项指控、人员的类别、指控的性质、调查的结果、所采取的行动和受害者的资料(如果有的话)。其所依据的是秘书长 2012 年报告(A/67/766)中所述的意图，目的是提供有关为解决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所采取行动的更详细信息并提高透明度。

81. 外勤支助部已作出努力，以加强自身能力，确保在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各种不当行为指控方面进行问责。对不当行为跟踪系统的大量改进已经完成，补充报告功能目前正在最后敲定。2012 年以来一直在通过不当行为跟踪系统和相关数据报告工具开设短期培训课程，以努力建设行为和纪律人员技术能力，这已成为一项固定内容。

82. 自 2012 以来，每年都开展质量保证活动。这种年度活动的特别重点是审查尚未结案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使联合国尚未完成调查的未结案指控数目显著减少。

#### 与补救行动有关的活动

83. 行为和纪律股以及行为和纪律小组一直在更新关于协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的服务的总体概况，以便通过有关国家境内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人网络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正如上文所强调的那样，这些网络已面临诸多挑战，没有持续运作。

84. 尽管援助受害者网络有时付之阙如、效率也差强人意，但各维持和平行动仍在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民众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联海稳定团在 2014 年建立了一个网络，该网络绘制了在海地境内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概况图，其结果已通报给了保护问题群组 an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促进合作援助受害者。

####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机构间活动和联合举措的最新情况

85. 2013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对受灾民众负责问题工作队合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外勤支助部是该工作组的一个活跃成员。2014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审查该工作组及其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的务虚会之后，成员一致认为应当再次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对待，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与会者还一致同意，外勤支助部和乐施会将共同设立一个工作组，侧重于实现工作计划中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目标。该小组将协调完成各种活动，以达到有关目标并查明在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环境中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员群体。

86. 该机构间工作组的主要活动包括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散发材料并协调活动，作为一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全球运动的一部分。此项运动将于 2015 年年中启动，目前正由一个广告和公共关系机构无偿进行规划。该工作组还在落实关于改变征聘政策和分享信息以防止再度雇用那些经查明其所受指控属实的人的建议(见第 40 段中的建议)。此外，自 2014 年起还设立了一个在线服务台，负责向人道主义救灾人员提供关于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直接信息、资源和指导。外勤支助部是一个协调中心，它与其他几个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伙伴一道，协助执行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最低运作标准。

## 五. 结论

87. 秘书长依然充分致力于实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性剥削、尤其是性虐待，是不可容忍的不当行为，也可构成犯罪行为，而且也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联合国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恰恰会伤害到那些期待本组织给予援助的人，而且对本组织的声誉和工作人员在艰苦条件下完成的崇高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88. 2014 年接到的新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数目少于 2013 年报告的数目，这是令人鼓舞的。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被查实的指控数目也呈下降趋势。然而，性虐待指控被查实的数目所占比例较大，这一事实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突出地表明不仅必须采取积极预防措施，而且也必须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努力加强纪律制裁并追究刑事责任。

89. 为此，秘书长已确定可在一些领域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本组织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预防、执法和补救力度。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反映了以统筹方式开展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的办法，并展现了建立一个值得全世界信任的联合国的决心。

90. 在预防领域，重点是提高认识和加强培训。一个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电子学习方案将首先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随后在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强制开展。此外，将采取有力步骤，确保本组织所部署的人员达到最高操守标准，也正因为如此，必须继续加强人员审查方面的努力。

91. 尽管多年来做出了各种努力，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仍持续不断。外勤支助部一直在采取步骤，确保更加密切地监测和评估在处理举报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今后还将向公众提供更多资料并定期进行更新，以说明为处理所有接到的指控采取了哪些行动。然而，目前仍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缩短完成调查所需时间并确保所提出的指控得到全面处理。

92. 秘书长希望会员国迅速配合调查以及完成其本国所开展的调查，并且提供充分资料说明这些调查的结果以及在有关指控被查实时采取的其他行动。秘书长已

要求会员国务必在六个月时限内完成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并指出联合国各调查实体应采用相同的基准。

93. 问责始于最高层——领导人和指挥官以及会员国都必须尽力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全力追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当一个国家的国民卷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该国的法律系统必须采取行动。根据预期，当秘书处提请会员国注意关于刑事犯罪案件的可信指控时，会员国将就此进行起诉。每个被指控犯下性剥削或性虐待罪行的人都必须回答这些指控。秘书长已提出广泛各种建议，以加强责任追究，涵盖领导指挥和个人责任，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财务责任。

94. 尽管最近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需要做更多工作来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支持。与地方社区密切合作并整合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才是实现这一点的最佳方式。现有资源不足以确保有效和充分地执行 2008 年《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因此，秘书长目前正再次考虑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心理援助和医疗服务以及法律帮助。这些服务也可协助申诉人解决亲子鉴定要求，从而使因联合国工作人员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而出生的孩子能得到经济上的支持。

95. 本报告所述各项提议的目的是增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影响力。零容忍政策必须意味着采取有力而积极的预防措施，包括有效的人员审查、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有力的社区宣传工作。零容忍必须意味着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及因此出生的孩子所受到的伤害做出补救。最后，零容忍必须意味着加强调查工作，以向决策者提供关键证据，并与会员国伙伴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财务、纪律和(或)刑事问责措施追究施暴者责任。

96.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

## 附件一

## 2014年除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任务以外其他实体所报告指控的性质

指控性质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公署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联合国项目 事务厅	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 民救济和工 程处	世界粮食 计划署	共计
<b>强奸</b>						
受害者未满 18 岁	—	—	—	—	—	—
受害者为 18 岁以上	1	1	—	—	—	2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	—	—	—	1	1
<b>性侵犯</b>						
受害者未满 18 岁	—	—	—	1	—	1
受害者为 18 岁以上	3	1	4	—	—	8
为性剥削贩运人口	1	—	—	1	—	2
以金钱、就业、货物或服务 交换性服务	6	—	—	1	—	7
<b>招妓</b>						
受害者未满 18 岁	—	—	—	—	—	—
受害者为 18 岁以上	1	—	—	1	—	2
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	4	—	—	1	—	5
违反 <a href="#">ST/SGB/2003/13</a> 号文件 所载规定的其他行为(如谎报 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						
	—	—	—	—	—	—
<b>共计</b>	<b>16</b>	<b>2</b>	<b>4</b>	<b>5</b>	<b>1</b>	<b>28</b>

## 附件二

## 2014年接到的除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其他实体所涉指控调查状况

实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调查状况			
	接到的指控	未查实或已结案	已查实或报告正在审查	正在调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6	1	—	1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	2	—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4	—	2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	1	1	3
世界粮食计划署	1	—	—	1
<b>共计</b>	<b>28</b>	<b>4</b>	<b>3</b>	<b>21</b>

## 附件三

## 2014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涉及外勤支助部所支助的外地特派团人员的指控 (按外地特派团和人员职类开列)

特派团	人员类别 <sup>a</sup>	受害人 <sup>a</sup>	指控	状况	结果 <sup>a</sup>	行动 <sup>a</sup>
马里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未成年(1)	虐待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待结案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马里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5)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马里稳定团	警察(4)	成年	剥削	联合国评论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警察(1)	未成年	虐待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2)	成年(1)	剥削	部队派遣国调查	已查实(1) 待结案(1)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监禁(1)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1)
联海稳定团	文职人员(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剥削	部队派遣国调查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行政处罚(1)
联海稳定团	政府提供的人员 <sup>d</sup> (惩戒)(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警察(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剥削(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剥削(亲子鉴定)	部队派遣国调查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警察(1)	成年(1)	剥削(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剥削(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警察(1)	成年(1)	剥削(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警察派遣

特派团	人员类别 <sup>a</sup>	受害人 <sup>a</sup>	指控	状况	结果 <sup>a</sup>	行动 <sup>a</sup>
			鉴定)			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建制警察部队(1)	成年(1)	剥削(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海稳定团	警察(1)	成年(1)	剥削(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1)	未成年(1)	虐待	供参考	不详	已结束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虐待	部队派遣国调查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监禁(1)
联刚稳定团	文职联合国志愿人员(1)	成年(2)未成年(1)	虐待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已查实	联合国志愿人员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未成年(1)	虐待	部队派遣国调查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未成年(1)	虐待(亲子鉴定)	部队派遣国调查	待结案	联合国待结案、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警察(1)	未成年(1)	虐待(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未成年(1)	虐待(亲子鉴定)	部队派遣国调查	待结案	联合国待结案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未成年(1)	虐待(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待结案	联合国待结案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虐待(亲子鉴定)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待结案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剥削	部队派遣国调查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行政处罚(1)
联刚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1)	成年(1)	剥削	部队派遣国调查	未查实	已结束
联刚稳定团	军事观察员(1)	成年(2)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已查实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特派团	人员类别 <sup>a</sup>	受害人 <sup>a</sup>	指控	状况	结果 <sup>a</sup>	行动 <sup>a</sup>
联阿援助团	文职人员 (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联塞部队	军事特遣 队(2)	成年	剥削	部队派遣国调 查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 遣国尚无行动
联黎部队	军事特遣 队(1)	成年(1)	剥削	部队派遣国调 查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 遣国尚无行动
联阿安全部队	文职联合 国志愿人 员(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联利特派团	建制警察 部队(1+)	成年(1)	虐待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未查实	已结束
联利特派团	文职人员 (1)	未成年	虐待	供参考	不详	已结束
联利特派团	军事特遣 队(1)	成年(1)	虐待	部队派遣国调 查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 遣国尚无行动
联利特派团	警察(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未查实	已结束
联利特派团	军事观察 员(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未查实	已结束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特遣 队(1)	成年(1)	虐待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未查实	已结束
南苏丹特派团	文职本国 工作人员 (1)	未成年(1)	虐待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特遣 队	成年 未成年	虐待	联合国审查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 遣国尚无行动
南苏丹特派团	警察(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未查实	已结束
南苏丹特派团	文职人员 (1)	成年(2)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未查实	已结束
南苏丹特派团	政府提供 的人员 <sup>d</sup> (惩戒)(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 遣国尚无行动
南苏丹特派团	文职人员 (1)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未查实	已结束
南苏丹特派团	文职人员	成年(1)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未查实	已结束

特派团	人员类别 <sup>a</sup>	受害人 <sup>a</sup>	指控	状况	结果 <sup>a</sup>	行动 <sup>a</sup>
	(1)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	成年	剥削	供参考	不详	已结束
南苏丹特派团	文职本国 工作人员	成年(2)	剥削	联合国调查 <sup>c</sup>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3)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特遣 队(1)	成年(1)	剥削	供参考	不详	已结束
南苏丹特派团	文职人员 (1)	成年(1)	剥削	供参考	不详	已结束
联科行动	文职本国 工作人员 (1)	未成年(1+)	虐待	联合国调查 <sup>b</sup>	不完全	已离开联合国(1)

简称：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sup>a</sup> 有据可查的所涉人数均在括号内注明。

<sup>b</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的调查。

<sup>c</sup> 外地特派团进行的调查。

<sup>d</sup> 政府提供的人员是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为便于统计，将其视为警务人员。

## 附件四

## 2014 年记录的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任务所涉指控性质

指控性质	马里 稳定团	联海 稳定团	联刚 稳定团	联阿 援助团	联塞 部队	联黎 部队	联阿 安全部队	联利 特派团	南苏丹 特派团	联科 行动	共计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1	1	6	—	—	—	—	1	1	—	10
性侵犯 <sup>a</sup>											
受害者未满 18 岁	—	—	1	—	—	—	—	—	1	1	3
受害者为 18 岁以上	—	—	2	—	—	—	—	2	1	—	5
为性剥削贩运人口	—	—	—	—	—	—	—	—	—	—	—
以金钱、就业、货物或服务 交换性行为(仅成年人) <sup>b</sup>	2	12	4	1	1	—	1	2	9	—	32
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	—	—	—	—	—	1	—	—	—	—	1
违反 ST/SGB/2003/13 号文件 所载规定的其他行为(如谎 报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	—	—	—	—	—	—	—	—	—	—	—
<b>共计</b>	<b>3</b>	<b>13</b>	<b>13</b>	<b>1</b>	<b>1</b>	<b>1</b>	<b>1</b>	<b>5</b>	<b>12</b>	<b>1</b>	<b>51</b>

简称：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sup>a</sup> 非自愿的性行为，包括强奸。

<sup>b</sup> 包括招妓。仅指涉及成年人的自愿性行为。涉及未成年人的自愿性行为列入“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项下，视为性虐待。